

# 宝丰县公安局宝丰县辖区内智能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卡口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TDZ202408106

## 宝丰县公安局宝丰县辖区内智能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卡口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投标人全称）：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名称及编号：宝财招标-2024-2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述：

-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附货物清单）
-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验收标准
- 3、交付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25860.00元（大写：肆佰零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
- 2、解决问题时间：一般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重大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15分钟立即响应。



**合同编号：HTDZ202408106**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29号（河东路17号）商务楼四楼、0375-6157555

4、其他服务承诺：如本次项目系统设备过了质保期限（本次项目为三年质保），我公司郑重承诺仍然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接到报修请求后，仍承诺做到与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解决问题一致，如需更换硬件只收成本费用。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60日内按甲方要求在宝丰县公安局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至货物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申请验收。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70%。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宝丰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HTDZ20240810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29号（河东路17号）商务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5-6182225

开户银行：工行平顶山分行

账号：1707020119020195607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6日

